

尊敬的客户：

有关保险业监管局向个人保单收取保费征费的重要通知

根据《保险业条例》(第 41 章)下的《保险业(征费)规例》及《保险业(征费)令》，保险业监管局（「保监局」）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向保单持有人征收订明之保费征费。保单持有人须于每次缴付保费时，通过相关获授权保险公司缴付征费给保监局，然后由保险公司将所收取的征费款项转交保监局。如保单持有人未有按法例规定缴付征费，保监局可向其施加最高 5,000 港元罚款，还可循民事程序向保单持有人追讨欠缴的征费。

征费是根据保单保费的百分比计算。初期的征费率为每保单年度保费的 0.04%，其后按法例逐步调整至 0.1%。一般而言，每张保单须缴付的征费金额均设有按保单年度而定的上限。

征费率及征费上限详情如下：

保单生效日 / 保单周年日	征费率	征费上限 (港元)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(包括首尾两日)	0.040%	\$40
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(包括首尾两日)	0.060%	\$60
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(包括首尾两日)	0.085%	\$85
2021 年 4 月 1 日起 (包括该日)	0.100%	\$100

自征费要求实施以来，宏利一直为其保单持有人支付征费并以此作为短期措施。鉴于该短期措施将告终止，现谨此通知阁下有关新安排如下。

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保单年度起，宏利将按订明安排向保单持有人收取征费，并且以下安排将适用于阁下的保单（如适用）：

1. 征费金额将于缴交保费时一并收取。
2. 如阁下以自动转账方式缴付保费，相应的征费将同时以自动转账方式收取。
3. 在保费预缴或对减保费的情况下，征费将于保费到期日，与保费一并从相关账户如保单注入款项 / 红利账户 / 现金储备账户内支取。
4. 如保费是通过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及 / 或其他自动缴交保费方式缴交，相应的征费将于同一时间及以相同方式一并收取，而相关利息或收费（如有）也告适用。
5. 在保单复效的情况下，欠付保费的征费将于保单复效时按适用的征费率及征费上限收取。
6. 至于投资相连寿险产品，保费征费将于投资前从付款金额中扣除。
7. 在理赔 / 保单期满 / 退保的情况下，任何欠缴的征费将从保单利益中扣除。

上述安排将适用于阁下及阁下的任何继承人、受让人及 / 或受益人。

如有任何查询或如欲另作安排，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(852) 2510 3941 或浏览刊载于本公司网页 www.manulife.com.hk/link/levy-sc 的常见问答。

个人理财产品 谨启

此乃计算机编印文件，无须签署。

Individual Financial Products

Manulife (International) Limited (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22/F., Manulife Financial Centre, 223 – 231 Wai Yip Street, Kwu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
Tel: (852) 2510 3941 Fax: (852) 2807 3362
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(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宏利人壽保險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）

www.manulife.com.hk